

泉州师范学院

教学管理文件汇编



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 编

二〇〇二年八月

泉州师范学院

教学管理文件汇编



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 编

二〇〇二年八月

序

林 华 东

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这个办学理念越来越被高校办学者所体会、所接受。为了使高校能适应新时代、新形势的发展要求,使培养的人才能够应对社会和市场的挑战,继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提升高校培养人才、创新知识、服务社会的职能,已经成为高校的中心任务。作为新办本科院校,我们更应牢牢抓住教学和本科人才培养这一目标定位,以教师教育专业化为特色,以拓展适应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学科专业为重点,突出人才培养的师范性、地方性、适应性和前瞻性,使办学规模的教学质量均能达到合格本科的要求,使培养的人才能经得起市场的检验、能获得社会的认可。

为此,建构泉州师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就显得尤其重要。几年来,学校除了全力以赴筹措资金改善办学环境和办学条件,还多次开展转变教育思想和教学观念的大讨论,集中精力加强教学规范,从教学计划与运行管理、教学质量、教学建设管理、教学组织与教育研究等方面全面建构学校教学运行和管理的法规,适时制订和调适教学工作要求,规范各项工作行为,使教学质量目标管理一直处在科学、合理的轨道上运行。

这次,教务处为了配合学校当前开展的巩固教学质量、实施全校性教学工作评估的活动,汇编了学校几年来出台的教学管理文件,籍以促使全校师生在教学活动中更加明白自己的职能和责任,全面了

解学校目标管理的内容和要求,全员投入提升教学质量的运作过程,不断提高师生的教学和学术水平,积极推进学校迈向合格本科的行列。

当然,学校还在起步,改革正在进行,教育不断发展,这些教学文件还有许多不足和偏误,有些教学管理环节尚未给出规范,有些管理模式还在探索之中,许多决策、条文还都有赖于全校师生的共同评判、共同合作、共同修订。我们相信,“人心齐,泰山移”,只要全校师生统一思想,以贯彻教育部“4号文件”“5号文件”和“常德会议”精神为契机,明确办学定位和目标,严格教学规范和管理,学校的教学质量一定能一步一个台阶,不断向新的水平迈进!

2002年8月1日

目 录

一、教学计划与运行管理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修订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	(1)
泉州师范学院教学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14)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编制课程教学大纲的实施意见.....	(16)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的实施意见.....	(18)
泉州师范学院网上录取工作流程.....	(19)
泉州师范学院远程录取工作纪律.....	(21)
泉州师范学院远程录取场所管理规定.....	(23)
泉州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程(暂行).....	(24)
泉州师范学院学分制管理规定(试行).....	(31)
泉州师范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细则(暂行).....	(39)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专科学生留级、退学管理的补充规定.....	(47)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考勤管理规定.....	(48)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推行创新教育、试行创新学分的实施意见.....	(51)
泉州师范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暂行规定.....	(53)
泉州师范学院本科生导师制试行办法.....	(55)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导师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59)
泉州师范学院教育实习大纲(试行)	(60)
泉州师范学院实习生守则.....	(66)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教育实习成绩评定办法(试行).....	(67)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的若干意见.....	(71)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	(75)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教学规程.....	(80)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实验室设置的规定.....	(82)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建立和实行工作岗位职责的决定(试行).....	(84)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领导岗位的职责(试行).....	(85)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高级实验技术岗位的职责(试行).....	(86)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实验技术岗位的职责(试行).....	(87)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辅助实验技术岗位的职责(试行).....	(88)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实验准备岗位的职责(试行).....	(89)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大型精密仪器管理岗位的职责.....	(90)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保管岗位的职责(试行).....	(91)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工作环境管理规定.....	(92)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建立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整理制度的通知.....	(93)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规定.....	(94)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规则.....	(96)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规则.....	(97)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99)

二、教学质量管 理

泉州师范学院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101)
泉州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	(107)
泉州师范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112)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期中教学检查的规定(暂行).....	(117)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考试管理的暂行规定	(119)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考试纪律与违纪处分规定	(124)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	(127)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举办教师教学竞赛活动的通知	(129)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试用《教师课堂授课质量评价表》的通知.....	(132)
泉州师范学院教师课堂授课质量评价表(试用).....	(133)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开展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评估的实施意见(试行).....	(134)
泉州师范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评估方案(试行).....	(136)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开展基础课教学实验室专项评估的通知	(147)
泉州师范学院基础课教学实验室专项评估实施细则	(150)
泉州师范学院基础课实验教学评估标准表(试行)	(153)
泉州师范学院基础课实验设备评估标准表(试行)	(159)
泉州师范学院教学仪器设备评估标准表(试行)	(164)

三、教学建设管理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开展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大讨论的通知(2000年)	(169)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开展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大讨论的通知(2001上半年) ...	(172)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开展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大讨论的通知(2001下半年) ...	(174)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加强师德教风建设的若干意见	(175)
泉州师院关于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	(178)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专业建设的若干意见	(190)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加强重点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	(194)
泉州师范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197)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暂行规定	(202)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	(204)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青年教师培训上岗的暂行规定	(207)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教师进修的暂行规定	(209)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暂行规定	(211)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工作人员岗前培训指导性考核标准(优秀等级)	(212)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加强推广普通话工作和“教师口语”课教学的若干规定	(213)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提高公共英语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	(215)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提高计算机公共课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	(217)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规范对外合作办学的暂行规定	(219)
泉州师范学院教材工作制度	(221)
泉州师范学院以教学为主教师考核暂行办法	(223)

泉州师范学院教师岗位设置及岗位津贴发放试行办法.....	(226)
泉州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232)
泉州师范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235)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人员工作量计算办法.....	(241)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教师服务工作量的若干规定.....	(247)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工作人员考核办法.....	(248)

四、教学组织与教育研究管理

泉州师范学院教学工作两级管理制度.....	(251)
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工作规程.....	(263)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明确“教学工作督导室”工作职能的通知.....	(274)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成立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276)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成立学科建设等五个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277)
泉州师范学院系级教学管理暂行规定.....	(278)
泉州师范学院教研室工作暂行规定.....	(281)
泉州师范学院“新世纪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284)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研究的若干意见.....	(289)
泉州师范学院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292)
泉州师范学院基础教育新课程改革实验研究课题指南.....	(295)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修订本科专业 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

(泉州师范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 2000 年 12 月 18 日原则通过,
2002 年 7 月修订)

教学计划是人才培养的重要蓝图。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修订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及其他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现按学分制教学管理的要求,对我校本科各专业教学计划的修订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教学计划的修订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体现教育“三个面向”的时代精神,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按加强基础、拓宽专业口径,注重素质教育和能力培养,增强毕业生社会适应性的思路,结合教育部 1998 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中各专业课程设置的基本要求,以改革和创新的精神,认真构建适应 21 世纪基础教育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培养计划,并努力吸取近年来高等教育在教育思想与教育观念、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等方面取得的改革成果,适当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和管理模式,及时将其固化在教学过程和人才培养模式之中。

二、基本原则

1、教学计划的修订要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综合提高的原则,使学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得到更好的全面发展。要处理好思想与业务、理论与实际、学习与健康等方面关系,培养学生既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强烈的民族自豪感和责任感,又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基本本领,还有健全的心理和健康的体魄。要强调加强学生的全面素质培养,要在重视知识传授的基础上,大力加强学生获取知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要强调拓宽基础教学的内涵,改变本科教学内容偏窄、偏专的倾向,加强包括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在内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教学及基本素质的培养,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使学生通过学习能够构建起可适应

终身教育及社会发展变化需要的知识、能力结构和基本素质。

2、教学计划的修订要充分体现整体优化的原则,科学地处理好各教学环节间的关系。教学内容、课程体系的改革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主要落脚点,而它又是一项系统工程。为制订整体优化的本科专业教学计划,首先要处理好专科、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之间的关系,明确本科教育的培养目标以及各层次知识的衔接。其次,要整合课程设置,根据培养目标构建融会贯通、紧密配合、有机联系的课程体系。要改变课程内容陈旧,分割过细和简单拼凑的状况,避免脱节和不必要的重复。要防止“因人设课”或“因无人而不设课”情况的出现。对于同类专业的共同基础课程,要加强内容和体系上的统筹和协调。第三,要处理好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要加强理论联系实际,明确实践教学目标,加强教学、科研和社会实践的有机结合,丰富实践教学内容、方式与途径。第四,要处理好课内教学与课外指导的关系,通过优化课程结构、改进教学方法、引进现代教学手段等途径,减少课内学时,加强课外指导,为学生的自主学习和独立思考留出足够的时间和空间,使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的教育活动形成有机整体。

3、教学计划的修订要坚持统一性与多样性相结合的原则,努力体现我校的办学优势和地方特色,突出师范性,加大适应性,加强实践性,促进学生良好的个性和才能发展。要以教育部提出的“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能力强、素质高的高级专门人才的总体要求,逐步构建起注重素质教育,融传授知识、培养能力与提高素质为一体,富有时代特征的多样性的人才培养模式”为目标,主动适应福建省尤其是泉州地区基础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需求,同时,要结合我校各专业的办学历史、教学资源、生源质量等具体情况,实事求是,科学地确定各自专业的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质量,构建人才培养模式,使教学计划更具前瞻性、地方性、适应性。为此,要强调:第一,要继承和发扬我校优良的办学传统和特色,突出师范性,加强和改进教育学课程的建设。教育学课程集中体现着高校的师范性,但目前我校存在着公共教育课程与学科教育课程相互割裂、内容重复、针对性不强、教学效果较弱以及教育课程的份量和比例不足的状况,不利于发挥办学的优势和人才的培养。修订教学计划时要加强教育学课程的设置和建设,并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适当增大它在教学计划中的份量和比例。第二,在重视各自专业教学的同时,应多关注学生的社会适应性教育和职业技能训练,要增加公共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在教学计划中的份量和比例;第三,要根据学生的特点和需要,因材施教。要采取扩大选修课种类与数量,柔性地设置专业方向等措施,积极为学生提供跨学科选修、主辅修、课外学术活动等多种教育形式和机会,促进学生发现、发展各自的志趣、潜力和特

长,并达到个性发展与社会责任的统一。第四,要增加和改进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教学环节,并融于教学的全过程之中。尤其是高等职业技术专业,要努力创造条件,加强实践教学环节,使理论的教学与专业的实践之比达到 6:4。

三、本科各专业教学计划的基本框架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规格

1、培养目标

我校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文、理、工、经济、历史、教育等学科的专门人才。学生毕业后可从事本专业教学、理论和应用研究及相关部门的实际工作。

2、基本规格

本科学生修完规定的学业后,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了解和熟悉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热爱教育事业、具有敬业奉献精神,能为人师表;具有艰苦务实、开拓创新、遵纪守法、团结合作的良好品质;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2)、具有一定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基本理论知识,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具有独立获取知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开拓创新的意识和能力;师范生应具备从事教育教学的较强能力,初步掌握现代教育技术,具有初步的教育科研能力,胜任班主任工作。非师范生能从事本学科理论与应用研究及相关部门的实际工作,也能从事教学工作。

(3)、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卫生习惯,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和军事训练合格标准,具有一定的审美意识和能力,具备健全的心理和健康的体魄,能履行建设和保卫祖国的神圣义务。

各专业可以而且应该结合本专业的特点,根据上述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研究确立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业务基本要求,并构设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业务培养要求、体现本专业办学特色和办学优势的人才培养模式。

(二)学制与学位

学制四年。以毕业学分数为主要标准,学生可提前一年或推迟两年毕业;

毕业生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可授予相应的专业学士学位。

(三)课程设置、结构比例及说明

课程设置是教学计划的核心内容,是实现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中心环节。各专业制定教学计划时应严格参照教育部 1998 年颁布的新本科专业目录规

定设置课程,其主要课程不得任意删减。

各专业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的_{结构},师范类总体上分为公共课程、专业课程和教育学课程三大类,非师范类分为公共课程和专业课程两大类,各类课程均由必修和选修两部份组成。两者的学分比例,师范类各专业的原则上为 4:1,非师范类各专业的原则上为 3:1;这个比例将随着人才培养的需求变化和实际可能,逐步扩大选修课的份量和比例。

1、公共课程

全校各专业均设置公共课程。

公共必修课包括德育“两课”(即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与思想品德课程)和大学英语、大学体育、计算机应用基础等文化技能课程以及军训、生产劳动、社会调查等实践环节;公共选修课包括,①限定性选修的体现文理交叉的“大学语文”和“自然科学概论”;②任选的跨学科专业的校选课、学术讲座等。各门课的教学时数、时间安排、周时数、学分数情况详见附件(一)。

2、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必修课与选修课。专业必修课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社会调查、野外考察、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环节,是对学生进行专业教育和训练的_{主体性课程},它以培养学生_{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能力}为准则,体现培养目标的最基本要求。各专业要根据培养目标,以体现厚基础、宽口径、整体优化原则为指导,认真对专业必修课精选、调整、改造、整合,进一步明确各门课在培养目标规格中的地位_{和作用};要通过增设一部分相邻学科的课程或内容,以加厚和拓宽原有的专业基础;要把加强专业必修课的教学与宽口径专业内设置柔性的专业方向有机结合起来,达到优化课程结构和课程体系的目的。

专业选修课包括限定性选修课和非限定性选修课。限定性选修课是各专业为满足不同学生的成才需要,根据自身特点设置的若干与专业必修课有着逻辑联系和知识衔接的柔性专业方向课程组,是专业必修课的深化和发展。专业选修课程的设置应尽可能反映本学科的优势和特色,能为学生通往科学研究构造“通道”。非限定性选修课又称任意选修课,其设置是为进一步拓宽学生的知识面,满足学生不同志趣、特长和个性发展的需要。这部分课程的选读权归学生本人,学生既可选读全校性的公共选修课,也可选读各院、系对外开放的专业课或学校其他专业的必修课(如非师范生选修师范专业的教育学课程)。学生修读任选课门数及学分可_{不封顶},但超出规定的部分必须缴费。有关选课事宜可由各专业系规定。

3、教育学课程

教育学课程是集中体现师范教育特性的课程组合。必修课包括心理学、教育学、学科教学论,现代教育技术、教师口语、教师书法以及教育见习和实习实践环节;选修课包括限选课的音乐、美术(二选一)和学科教学论相关的校级选修课以及任选课。各门课程的教学时数、时间安排、周时数和学分详见附件(一)(二)。

师范类各专业的学生均应按规定修读教育学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数;非师范类各专业不设置教育学课程,但是,为了适应培养复合型人才的需要,加强非师范专业的学生从师任教的基本素质和能力训练,学校鼓励非师范专业学生选读教育学课程。

(四)教学总时数、学分标准与周数分配

1、教学总时数与学分

文科各专业教学总时数控制在 2500—2600 学时以内,总学分控制在 160—175 以内;

理科各专业教学总时数控制在 2700—2800 学时以内,总学分控制在 170—185 分以内;

各专业在制定教学计划时应明确规定本专业学生毕业应取得的最低学分数和应取得的最低选修课学分数。其中,学生取得学校规定的“创新学分”数可以替代选修课学分,但不得少于选修课学分规定限量;若低了,所缺学分数还应修读补足。

2、周数及周学时数分配

每学年分上、下学期,四年共 208 周,其中:

- ①入学教育 0.5 周,毕业教育 1.5 周,分别安排在第一学期和第八学期进行;
- ②军事训练 3 周,安排在第一学期进行,3 学分;
- ③生产劳动 3 周,分散安排在第 2-7 学期进行,每学期各 0.5 周,计 3 学分;
- ④“形势与政策”结合政治学习教学和考核,不计入总教学时数;
- ⑤师范类教育见习与实习 8 周,其中见习 2 周,结合教育学课程教学分散进行,集中实习 6 周,6 学分;非师类专业见习与生产实习应不少于 8 周。
- ⑥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 6 周,安排在第四学年,可采取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办法进行,不少于 6 学分;
- ⑦复习考试 12 周,每学期均安排 1.5 周;
- ⑧机动时间(含节假日、运动会等) 8 周,每学期 1 周;
- ⑨寒暑假共 44 周(每年以 11 周计算);
- ⑩上课时间 122 周。

各二级学院、专业系如需要安排教育或生产见习、野外实习、社会调查、采风、写生、考察等活动,可根据教学需要自行调整。周时数,文科专业为 24—18 学时/周,理科专业为 26—20 学时/周;安排时要随学年的升级而呈不断递减趋势。

3、学分标准

在控制总学时前提下,要努力提倡教师讲授与习题、讨论、实践教学等上课形式相结合的教学方式。课程学分的折算,一般以一学期上课 15—18 周、每周上课 1 学时为计算单位,原则上理论课程学分以每周 1 学时为 1 学分;大学体育、实验课、习题课、英语听力等以每周 2 学时为 1 学分;集中的军训、劳动、社会调查、教育实习、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环节教学一周为 1 学分,分散的则视具体情况确定。课程最小学分值为 0.5 分。

(五)课程编号要求,详见附件(三)

(六)教学管理实行学年学分制,即基本保留原学习年限,但在课程设置上分必修课和选修课,以学分计量学生在规定学年中应完成的学习量,同时将学习成绩与学分相结合计算出学分绩点,以反映学生掌握课程知识的程度和能力。这一制度由教务处组织有关人员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拟定实施方案报请学校批准后实施。

(七)专科各专业教学计划可参照本办法修订。

四、几点要求

制订教学计划是高等学校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重要体现,对于搞好专业建设,推动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意义重大。但制订一个科学的、能适应 21 世纪基础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计划,不仅是个科学的研究决策过程,也是个不断总结实践、修订完善的过程。为做好教学计划的制订工作,特提出以下要求:

1、要高度重视教学计划的制定工作。

院、系主要领导要有专人负责教学计划制定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要及时分析、研究和解决制定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各系制定的专业教学计划经二级学院领导审阅、签字并报教务处审核,经校领导审定批准后方可执行。

2、要把教学计划的制定与教育思想、教育观念转变结合起来。

制订科学的适应社会发展变化需要的教学计划,必须以符合时代发展的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为指导。要通过各种形式继续组织广大教师、学生和教学管理人员进行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的讨论,逐步确立适应时代和市场经济发展的思想和观念,使制定教学计划成为推动教学改革不断深化的动力。

3、要把教学计划的制订与推进教学管理制度改革结合起来

教学管理制度是教学计划顺利实施的重要保证。在制订教学计划的同时,要积极推进教学管理制度的研究和改革工作,逐步建立起一套培养新型人才需要的、符合新的教学计划运作要求的教学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4、各系应在制订教学计划的同时,抓紧组织制订与之配套的教学大纲等教学基本文件。

教 务 处

二〇〇一年八月

附件 (一)

全校性公共必修课一览表

课程编号	课 程 名 称	学分	学时	周时数	开 学 期	备 注
00001A01	思想道德修养	3	41+10*	3	1	
00011A02	毛泽东思想概论 (文)	3	42+12*	3	1	集中考核
00021A03	毛泽东思想概论 (理)	2	28+8*	2	1	集中考核
00001A04	法律基础	2	28+6*	2	2	
00011A05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 (文)	2	28+8*	2	2	
00021A06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 (理)	2	32+8*	2	3	
00001A07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3	42+12*	3	3(文) 4(理)	集中考核
00001A08	邓小平理论概论	4	48+22*	3	4(文) 5(理)	集中考核
00011A09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文)	2	28+8*	2	5	
00001A10	大学英语	18	300+60*	6 4+2*	1、2 3、4	第3学期 集中考核
00001A11	大学体育	4	120	2	1、2 3、4	
00001A12	计算机应用基础	4	68+51*	4+3*	3(文) 2(理)	
00021A13	计算机语言 (理)	4	68+51*	4+3*	3	
00001A14	军训	3	3周			
00001A15	生产劳动	3	3周			
00001A16	心理学	3	51	3	4	1.师范类专业为必修,其中A16~A17为集中考核。 2.若作为非师专业选修课,编号为:00001B×× (××仍为16~20)
00001A17	教育学	3	51	3	5	
00001A18	教师口语	2	34	2	1(文) 2(理)	
00001A19	教师书法	1	34	2	2(文) 1(理)	
00001A20	现代教育技术	2	34+17*	2+1*	3(文) 4(理)	

注: 1. “形势与政策”结合政治学习教学和考核, 不计入总教学时数。

2. 课程学时按“X+X*”安排的, 前者指课堂教学时数, 后者指课外听力、上机及讨论、参观、访问、看录像等实践环节所占时数。“两课”的实践教学由马列教学部组织实施。

附件 (二)

跨学科专业选修课一览表(一)

课 程 类 别	课程编号	课 程 名 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单位
人 文 社 科 类	01001B01	大学语文	2	30	人文学院
	01001C01	文艺美学	2	30	人文学院
	01001C02	欧美文学概况	2	30	人文学院
	01001C03	外国文学名著鉴赏	2	30	人文学院
	01001C04	中国古代文化	2	30	人文学院
	01001C05	汉字与中国文化	2	30	人文学院
	01001C06	古典诗词鉴赏	2	30	人文学院
	01001C07	微型小说鉴赏与创作	2	30	人文学院
	01001C08	楹联创作艺术	2	30	人文学院
	01001C09	民俗学	2	30	人文学院
	01001C10	新闻采写与编辑	2	30	人文学院
	01001C11	现代秘书学	2	30	人文学院
	01001C12	演讲与口才	2	30	人文学院
	01001C13	公共礼仪	2	30	人文学院
	01001C14	普通话测试指导	2	30	人文学院
	01001C15	行书书法临摹与创作	2	30	人文学院
经 济 管 理 类	01001C16	现代市场经济学概论	2	30	人文学院
	01001C17	市场经济法律常识	2	30	人文学院
	01001C18	知识经济专题	2	30	人文学院
	01001C19	管理哲学	2	30	人文学院
	03001C17	基础会计学	2	30	理工学院